花蓮縣議會「佐理員」職缺刊登網路徵才通報

徵才機關：花蓮縣議會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額：1

工作地點：花蓮市

有效期間：114/6/13~114/6/20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經銓敘審定現職委任第三職等以上，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二、無特考特用、限制轉調及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定期會、臨時會之分組審查會議排定、會期議案簽辦、會議記錄。

二、專案會議之簽辦、日程排定、會議記錄、核銷作業及新聞稿撰擬。

三、各小組議員下鄉考察之簽辦、行程排定、各項聯繫及相關核銷作業。

四、一般小組例行公文簽會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花蓮縣議會（花蓮市府前路23號）

聯絡E-Mail：lisir@hlcc.gov.tw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，本案採線上作業應徵方式報名遞件【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等，恕不受理】。

二、請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，查詢欲應徵之職缺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進行登入，首先確認「我的簡歷」、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並登打簡要自述，再至「應徵職缺」授權本會於甄選期間得調閱履歷，最後至「我的應徵」上傳附件。請檢具以下資料並合併掃描成1份 PDF 檔後上傳：1.考試及格證書。2.最高學歷證書。3.最近1筆派令。4.最近1筆銓敘審定函(現職非本職缺職系者，請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本甄選職缺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)。5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6.各項證書影本（如英檢、採購證照，如無免附）。

三、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並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；另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(02)23979108。(如有疑問，請洽03-8226111分機1130，李先生)